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2015〕86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统一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了确保我省教师资格考试工作与全国同步顺利开展，经研究，现将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考试收费对象

教师资格考试收费对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衔接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5〕387号）规定的范围实施收费。

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教师资格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

1、笔试。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科，报考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考试3科；笔试费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每人每科20元）。

2、面试。面试费每人每次280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每人每次15元）。面试费仅向参加面试的考生收取，未进入面试阶段的考生不得收取。

三、教育厅应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公示制度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相关信息。各执收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报考简章及收费场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范围实施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执收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实施收费，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重新向省级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

(共印 60 份)

